

##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體育班插班考試簡章

壹、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59000136 號。

貳、招生年級項目及名額：

年級\項目	田徑	拳擊	足球	舉重
高中部二年級	1 名(男女不拘)	1 名(男女不拘)	2 名(男女不拘)	1 名(男女不拘)
高中部一年級	1 名(男女不拘)	2 名(男女不拘)	2 名(男女不拘)	1 名(男女不拘)

- 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該項目則不予錄取。
- 各項目名額不足時得以其他項目補足。

參、公告時間：

- 一、115 年 1 月 2 日至 115 年 1 月 26 日中午 12 時止，在本校教務處索取或至本校網站首頁自行下載使用。

肆、甄選報名：

- 一、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9 時至 16 時。
- 二、報名地點：學務處
- 三、報名資格：學生身心健康，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男女兼收）。
- 四、報名手續：報名表需親自填寫，且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

伍、甄選內容：

- 一、考試時間：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 二、當天考試報到處：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
- 三、考試地點：本校活動中心及運動場
- 四、考試項目：
  - 1、術科：專長測驗 100%（測驗項目參照表一）
  - 2、面試：運動素養、口語表達、學習態度
  - 3、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採計項目依報考之專長項目，採計方法如表二)}\*60%+面試\*40%
  - 4、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按成績依序錄取。

表一：

術科	測驗項目
田徑測驗	1. 100 公尺 50%      2. 田徑專項測驗（項目不設限）50%
足球測驗	1. 30 公尺折返跑 50%      2. 盤球 30 公尺 50%
拳擊測驗	1. 基本左右直拳 30%      2. 基本步法 30%      3. 立定跳遠 40%
舉重測驗	1. 協調能力 50%      2. 爆發力 50%

表二：（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

競賽等級	加分標準
曾入選國家代表或全國運動會前八名	加 25 分
全中運、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	加 20 分
全中運、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	加 15 分
分區錦標賽第一名、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	加 10 分
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縣中小學運動會、縣運比賽第一名	加 5 分

#### 陸、甄選注意事項：

- 一、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二、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並配合學校住宿統一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之差額申請補助。

#### 柒、放榜日期：

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17 時前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

#### 捌、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

凡錄取之考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攜帶錄取通知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 玖、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體育班插班考試  
報名表

項目：田徑足球拳擊舉重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b>【照片黏貼處】</b>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 業 學 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校成績單(含獎懲紀錄、出缺勤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35 元掛號郵票）。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體育班插班考試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 上午 09:00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體育班插班考試

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體育班插班考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體育班插班考試前，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